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交科”或“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苏交科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 年度）》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二、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现行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三、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通过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质量、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和评议，该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项目人员在审计过程中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负责，表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并客观公正发表了审计意见。签字注册会计师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期限未超过五年。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

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发表如下意见：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银行授信主要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公司及子公司为自身提供担保、公司与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0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是在平等、互利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行为合理，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同意该项交易。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367,258,111.62元。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及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

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分红规划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二、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黄剑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黄剑平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与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公司提名其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提名黄剑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十三、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管薪酬与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制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管的积极性，强化勤勉尽责的意识，促进公司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及经营效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下文）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赵曙明_____ 李文智_____ 朱增进_____

Liu, James Xiaodong _____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九日